

# 台山市公安消防大队 2015 年度行政许可 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

市政府:

根据《广东省行政许可监督管理条例》要求,现将我单位 2015 年度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基本情况

(一) 现有事项及办理情况。本单位现有新扩建或改建工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设计审核)、新扩建或改建工程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消防验收)和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安检)的行政许可事项,都纳入《江门市权责清单目录(2015 年本)》和进驻省网上办事大厅;设计审核的申请、受理和办结数量 87 件,其中审批同意 79 件,不同意 8 件;消防验收的申请、受理和办结数量 63 件,其中审批同意 59 件,不同意 4 件;安检的申请、受理和办结数量 40 件,其中审批同意 38 件,不同意 2 件,均无未受理和未按时办结事项。

(二) 依法实施情况。1、明确消防监督管理权限和推行消防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我市实际,调整监督业务审批权限。(1)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且小于五千平方米的影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医院的门诊楼,大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寺庙、教堂;(2) 建筑总面积大于二千五百平方米且小于

(公安部令 106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以外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日内,通过省级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网站的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或者报送纸质备案表由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录入消防设计和竣工验收备案受理系统。4、投资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改建(含内部装修)、扩建工程,均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及消防竣工验收备案。5、建筑面积在 50 平方米(含本数)以上的公众聚集场所需要办理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三)公开公示情况。行政许可事项结案后,在《消防监督信息 e 网》公开公示建设单位、工程名称、工程地址、联系人、使用性质、项目状态、建筑信息和相关文书,群众办理行政许可项目均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监督管理情况。按照《行政许可法》的规定制定了我市开展内部监督考评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定期进行考评,对考评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并通报全市,督促其整改。对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单位进行监督抽查,对有关违法违规的单位,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五)实施效果情况。通过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我市消防监督工作的水平得到了有效提高,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同时我局加强了社会面的许可监督工作,对许可后的建筑工程加强